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文件

四所科〔2024〕139号

关于征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高校合作专项创新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我所前瞻性基础研究和技术应用性研究，共同探索船海领域技术发展的新领域、新方向，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我所设立“七〇四所高校合作专项创新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创新基金”），根据工作计划，现将本年度《七〇四研究所技术发展方向》（附件1）发你校，请根据此通知，组织开展项目指南建议编写和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含义

专项创新基金项目是指将科学研究与工程实践相结合，重点开展面向应用的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创新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联合培育策划的重大科技项目。主要面向与我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的高校发布。参与项目研究的优秀学生，毕业后可优先推荐到我所就业。

二、项目类别

专项创新基金项目分为“前瞻性研究类项目”和“技术研究类项目”两种类型，每年一季度发布科研需求方向，并征集项目指南建议，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域广度，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前瞻性研究类项目要求具有前瞻性的探索研究，技术上有明显突破进步为目标，通过探索性的研究、技术方案设计、软件开发、仿真研究等方式，以提供原理样机、仿真样机、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独立软件等为主要成果形式的创新性探索性研究，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技术研究类项目要求以实际工程应用需求为牵引，以解决工程应用中涉及的基础理论、基础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主要研究内容目标，通过理论分析、计算、仿真、试验验证，以提供原理样机、独立软件、研究报告、技术文件与图样、试验报告等为主要成果形式的技术研究，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60万元。

三、申报要求

如有申报意向，请填写《专项创新基金项目指南建议》（附件2），于3月25日前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提交申报材料（联系人：刘微，联系电话：13041189555），我所将组织所内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指南对接，对接成功的指南择期召开指南评审会。

- 附件：1. 七〇四研究所技术发展方向
2. 专项创新基金项目指南建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024年3月15日

主送：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大学，
江苏科技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集美大学，
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江苏大学，浙江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上海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抄送：所领导（3），科技与信息化部，存。

七〇四研究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七〇四研究所技术发展方向

序号	技术发展方向
1.	船舶直流综合电力技术
2.	船舶新能源动力技术
3.	增摩耐磨涂层技术
4.	舰船用汽轮机技术
5.	船用叶轮机械技术
6.	船舶动力机电设备智能化技术
7.	船舶配电系统电能质量提升技术
8.	船舶空调智能化技术
9.	船舶绿色节能技术
10.	减振橡胶材料
11.	船舶机电设备故障检测与健康管理工作
12.	船舶机电设备减振降噪技术
13.	超大扭矩计量测试技术
14.	数字液压技术
15.	船舶自主航行感知技术
16.	船舶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附件 2

项目名称

(专项创新基金项目指南建议)

一、必要性

二、研究目标

三、研究内容

四、考核指标

五、成果形式

六、研究周期

七、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和时限

八、定向发布高校建议（至少 1 家）

（一）高校一（名称）：

此部分内容描述行业或领域情况，所选高校依据（在该指南的技术领域所具有的优势和行业地位等）

（二）高校二（名称）：

此部分内容描述行业或领域情况，所选高校依据（在该指南的技术领域所具有的优势和行业地位等）

（三）高校三（名称）：

此部分内容描述行业或领域情况，所选高校依据（在该指南的技术领域所具有的优势和行业地位等）